

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招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及審查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及簡章分則。
 - (二)研議招生宣導及接待各高中職學校來訪事宜。
 - (三)研議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事項。
 - (四)推薦本系各招生管道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命題委員等。
 - (五)其他招生及試務相關事宜。
- 三、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均為選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兼任主席，主席如不能出席時，由當然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 五、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對於所有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
- 六、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自動迴避。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